

切 結 書

茲因申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」(以下簡稱本貸款)利息補貼，經詳閱「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貸款及啟動金利息補貼計畫」(以下簡稱補貼計畫)規定，切結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 本貸款利息補貼由具切結書人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具切結書人就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範圍內，未獲中央政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之利息補貼，如有違反，應返還已請領之補貼款。
- 三、 具切結書人完全瞭解若有停業、歇業、解散、撤銷、廢止登記、變更負責人或遷出本市之情事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(以下簡稱貴局)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補貼，具切結書人應返還事實發生日起已請領之補貼款。經貴局通知，逾期仍未返還者，貴局得依法強制執行。
- 四、 具切結書人同意於受補貼期間，提供所販售商品或提供服務、營運概況、員工人數等經營資訊予貴局，作為政策推廣及協助事業行銷、媒體曝光之使用。
- 五、 具切結書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補貼計畫相關規定，若有虛偽不實或隱匿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具切結書人

事業名稱：_____ (請加蓋事業大小章)

統一編號：_____

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：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